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建设单位：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美娟

项目负责人：任朋

建设（编制）单位：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咨询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电 话：	18852413073	电 话：	0574-87377802
邮 编：	315000	邮 编：	315103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段 塘西路 188 号 3 号楼	地 址：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宁波研发园 A2#楼 11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西路 188 号 3 号楼				
实验项目与内容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 P2 代细胞制备、脐带间充质干细胞 P5 代细胞制备、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制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2024 年 7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优创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优创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1.65%
实际总概算	186 万元	环保投资	6.7 万元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p>1、项目由来</p> <p>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一家专注于生物医药、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以及生物工程的研究与开发的高新科技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干细胞、免疫细胞的基础研究与实验性制备，技术转化与推广等，包括干细胞、免疫细胞从实验室到临床应用的一系列标准的建立与完善，细胞的体外分离、诱导、培养、扩增、鉴定、冻存等。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0 月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的环评批复意见（2023 甬环海审（建）第 053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建成试运行，并于 2024 年 7 月完成了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p>				

	<p>术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调试公示。在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及公辅工程多依托于现有项目，因此，本次对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厂整体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 <p>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2) 关于《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2023 甬环海审（建）第 053 号，2023 年 10 月 2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实验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的工艺废</p>

气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的发酵废气排放限值，氨、甲醇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2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详见表 1-1、1-2，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详见表 1-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6 的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详见表 1-3。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7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1-4，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5，硫化氢、氨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详见表 1-6。

表1-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工艺废气	发酵尾气	
1	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	2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NMHC		60	60	
3	臭气浓度 ^a		1000 (800 ^b)		
4	特征污染物 ^c		见表 2	-	

a 无量纲，为最大一次值
b 适用于浙江省制药工业
c 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的产品、副产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或者排污许可证确定特征污染物。
注：标准适用范围包括药物研发机构及其实验设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表 1-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310005-2021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甲醇	50 (20 ^a)	

a 适用于浙江省的化学合成类制药。

表 1-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310005-2021
(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310005-2021
(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无量纲, 为最大一次值)
1	臭气浓度	20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甲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监控点	浓度
硫化氢	15m	0.33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mg/m ³
氨气	15m	4.9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mg/m ³

2、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实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废水。实验废水（水浴锅排水）、浓水为清洁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废水经项目东侧已建污水处理系统（与同办公楼 2 层体检中心共用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长丰净化水厂（原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AOX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1-7~8。

表 1-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	pH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CODcr (mg/L)	500	三级标准
3	BOD5 (mg/L)	300	
4	SS (mg/L)	400	
5	LAS (mg/L)	20	
6	AOX (mg/L)	8.0	
7	氨氮 (mg/L)	35	
8	总磷 (以P计) (mg/L)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2	BOD5 (mg/L)	10	
3	SS (mg/L)	10	
4	LAS (mg/L)	0.5	
5	AOX (mg/L)	8.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	CODCr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1标准
7	氨氮 (mg/L)	2 (4)	
8	总氮 (mg/L)	12 (15)	
9	总磷(以P计) (mg/L)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街道段塘西路 188 号，根据噪声功能区划规定，本项目属于 2 类声功能区，西临丽园南路（城市次干路），南临段塘西路（城市次干路），因此本项目北侧、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侧、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北侧、东侧厂界	2类	60	50
南侧、西侧厂界	4类	70	55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 (t/a)

名称	指标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1976.81
	COD _{Cr}	0.080
	NH ₃ -N	0.00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西路 188 号，西侧为宁波海曙逸生康安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迪普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南侧隔段塘西路为停车场，东侧隔盛海路为宁波亿林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约 60m 处的宁波外事学校。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2-2，厂区平面布局图见图 2-3。企业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与原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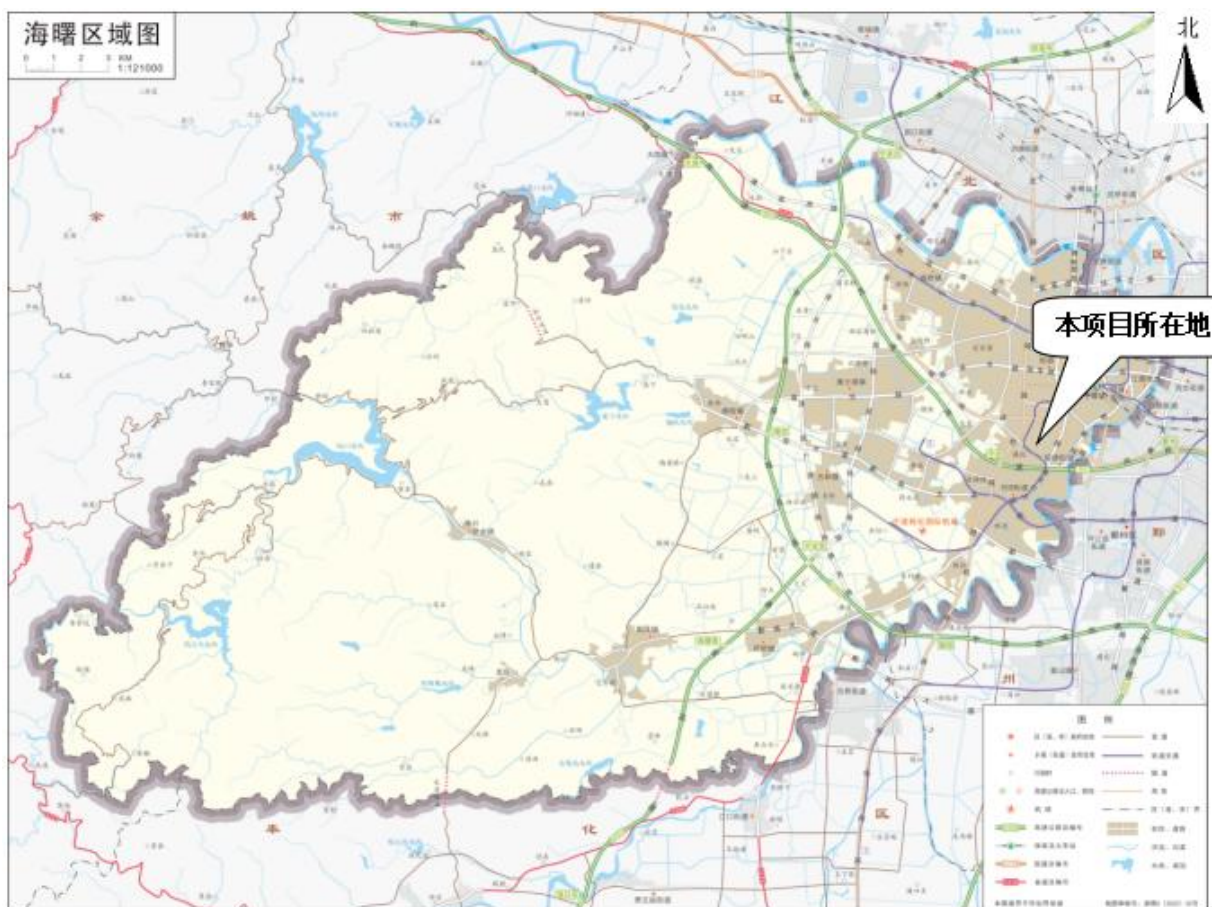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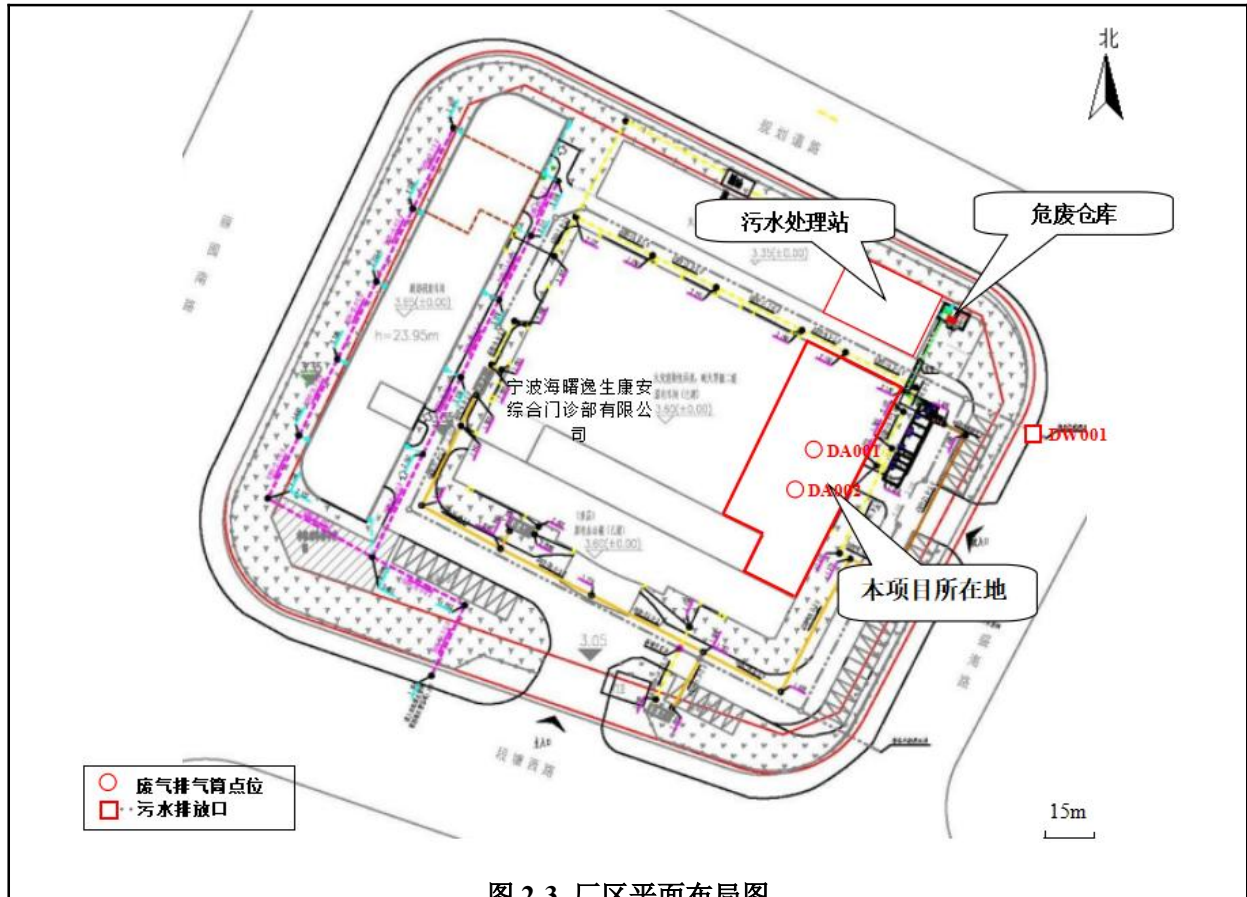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局图

2、建设内容与规模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2-1。

(略)

2.2 实验内容

项目主要实验内容及频次具体见下表。

(略)

企业主要实验项目及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2.3 主要实验设备

(略)

2.4 原辅材料消耗

(略)

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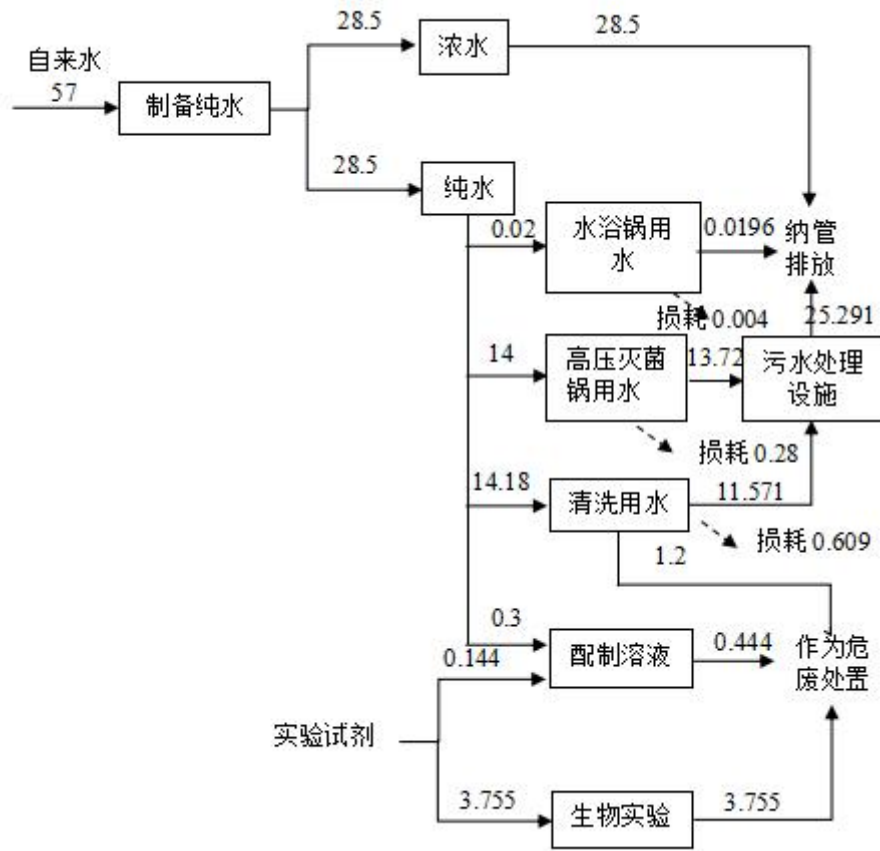


图 2-3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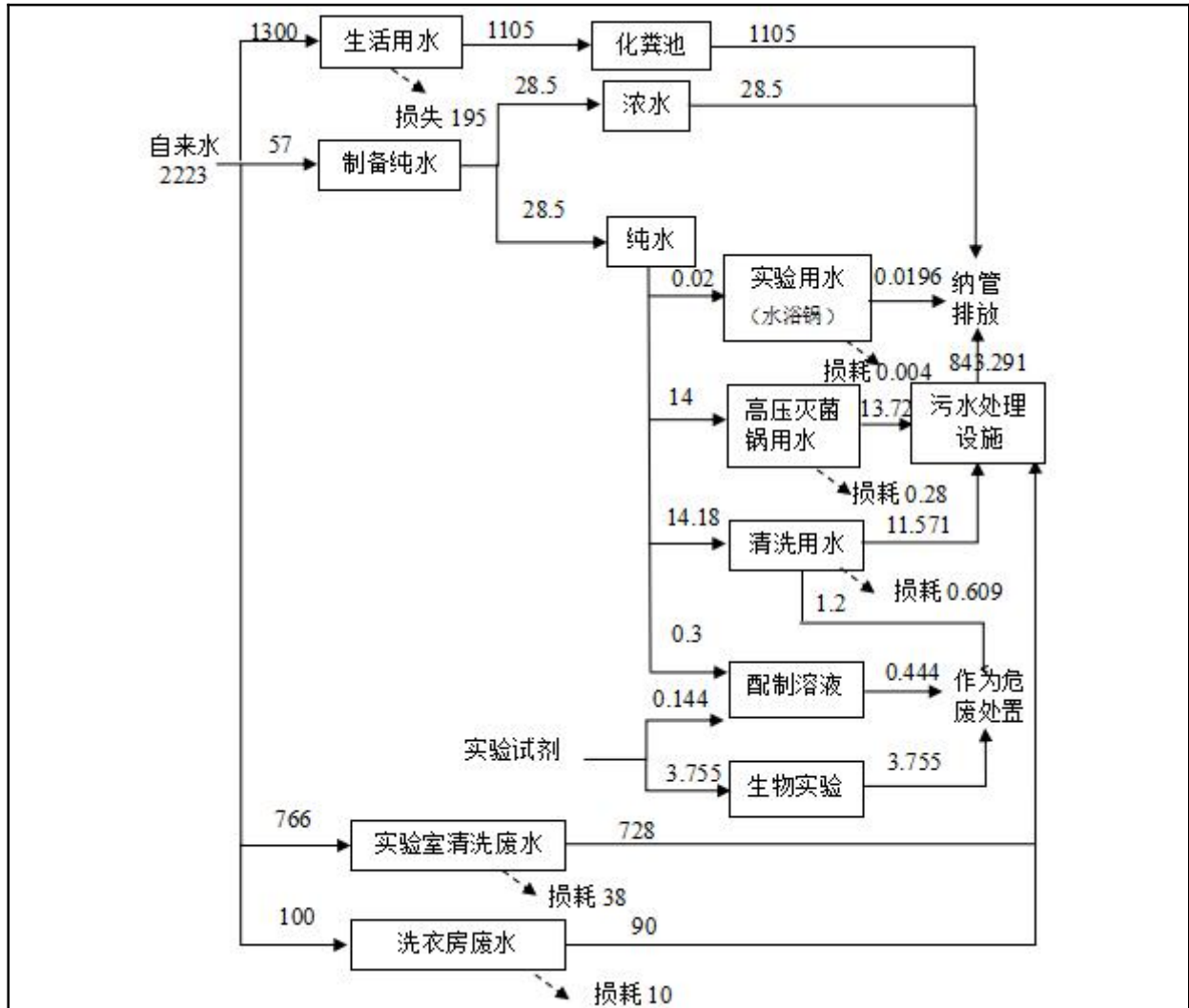


图 2-4 全厂水平衡图 (t/a)

2.5 生产工艺分析

(略)

从工艺上看，实际实验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2.6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主要的污染因子的具体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实验过程中主要污染因子产生情况汇总

主要污染源				污染因子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部位	
废气	G1	检测废气	检测室	非甲烷总烃、甲醇、氨
	G2	消毒废气	实验室、检测室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3	微生物气溶胶废气、发酵	实验室	颗粒物、硫化氢、二氧化碳、水蒸气、臭

		废气		气浓度
废水	W1	浓水	纯水机	CODCr、SS
	W2	实验废水（水浴锅废水）	检测室	CODCr、SS
	W3	清洗废水	实验室、检测室	CODCr、NH3-N、SS、BOD5、LAS、TP、AOX
	W4	高压灭菌废水	灭菌室	CODCr、NH3-N、SS、BOD5
噪声	实验室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外包装废弃物	原料使用	塑料、纸壳
	S2	纯水机反渗透膜	实验室	滤膜
	S3	废滤芯	实验室	滤芯
	S4	原辅料废内包装	实验室	沾染化学试剂的容器等
	S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含有机物的活性炭
	S6	废 UV 灯管	实验室	含汞 UV 灯管
	S7	废无尘布	实验室	沾染试剂的无纺布
	S8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	实验室	样本组织、试剂
			实验室	沾染试剂的塑料或玻璃制品
	S9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含样本组织、试剂的溶液
S10	废实验品	实验室	样本组织、试剂	

3、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的工程内容相比较：

- (1) 从建设内容看，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 (2) 从实验项目及内容看，实验项目及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 (3) 从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看，实际原辅料与原环评一致，增加一台全自动细菌分枝杆菌培养检测设备，该设备的增加不涉及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的变化。
- (4) 从工艺上看，实际实验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 (5) 从配套环保措施上看，废水处理设施与原环评一致，废气处理工艺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调整情况见下表。

表 2-6 企业环保措施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保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	检测废气经收集后依托 1 套活性炭装置（TA001）吸附后与洁净车间空间收集废	原环评中依托现有 5 套活性炭装置，排气筒末端合并为 2 根后排放。现企业依

	<p>气（消毒废气、臭气）依托 2 套活性炭装置（TA002、TA004）吸附后合并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并对该装置进行 TA001、TA002 活性炭装填量（0.5t）、TA004 活性炭装填量（1.0t）及活性炭类型（采用颗粒碳）进行以新带老改造；洁净车间空间收集废气（消毒废气、微生物气溶胶废气、发酵废气、臭气）依托 2 套活性炭装置（TA003、TA005）吸附后合并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并对该装置进行 TA003 活性炭装填量（0.5t）、TA005 活性炭装填量（1.0t）及活性炭类型（采用颗粒碳）进行以新带老改造</p>	<p>据《宁波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方案（试行）》要求进行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先将废气合并处理后再排放，从而降低了活性炭需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p> <p>因现场实际管道布局限制，废气排气筒由 2 根调整为 3 根。</p> <p>调整后，检测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新建活性炭装置（TA001，活性炭装填量 0.5t）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洁净车间空间收集废气（消毒废气、微生物气溶胶废气、发酵废气、臭气）经收集后经 2 套新建活性炭装置（TA002~TA003，TA002 活性炭装填量为 0.5t，TA003 活性炭装填量为 1t）吸附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p> <p>调整前后各区域集气风量满足原环评要求，且符合《宁波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方案（试行）》要求。</p>
<p>废水处理</p>	<p>本项目与 2F 体检中心共用废水处理设施 1 套，位于项目东侧区域，占地面积约 36m²，设计规模为 50m³/d，采用“接触氧化池+接触消毒池”的处理工艺。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水（水浴锅排水）、浓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与原环评一致</p>
<p>噪声治理</p>	<p>①实验室合理布局，测试区单独划分；②实验室安装高噪声实验仪器时加固基础，增设减震垫；③项目投入使用后实验室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p>	<p>与原环评一致</p>
<p>固废处理</p>	<p>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滤芯、原辅料废内包装、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无尘布、注射器废针头、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实验室废液、废实验品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经灭菌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外包装废弃物、纯水机反渗透膜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滤芯、原辅料废内包装、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无尘布、注射器废针头、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实验室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经灭菌消毒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实验品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经灭菌消毒后委托欣隆（宁波）市容管理有限公司收运后由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外包装废弃物、纯水机反渗透膜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实际建设调整后，废气一般排放口由2个调整为3个。调整后风机风量设置及活性炭装置均满足《宁波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方案（试行）》要求，以上变化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且不会引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10%及以上。

(6) 从厂区平面布局看，与原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项目变动前后分析，本项目变动涉及重大变动界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2-7 本次变更调整涉及重大变动界定结果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判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危废仓库位置进行了调整，该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会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了、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以	否

	保护措施	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带老改造,检测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新建活性炭装置 (TA001, 活性炭填装量 0.5t) 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洁净车间空间收集废气 (消毒废气、微生物气溶胶废气、发酵废气、臭气) 经收集后经 2 套新建活性炭装置 (TA002~TA003, TA002 活性炭填装量为 0.5t, TA003 活性炭填装量为 1t) 吸附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以上变化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等 6 条所列情形且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口, 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 及以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项目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以新带老提升改造,变更后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等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其调整内容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中重大变化。

上述变动不会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环评及批复建设要求：

检测室集气设计风量为 2000m³/h，实验室洁净区域总集气设计风量为 12900m³/h。检测废气经收集后依托 1 套活性炭装置（TA001）吸附后与洁净车间空间收集废气（消毒废气、臭气）依托 2 套活性炭装置（TA002、TA004）吸附后合并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并对该装置进行 TA001、TA002 活性炭装填量（0.5t）、TA004 活性炭装填量（1.0t）及活性炭类型（采用颗粒碳）进行以新带老改造。洁净车间空间收集废气（消毒废气、微生物气溶胶废气、发酵废气、臭气）依托 2 套活性炭装置（TA003、TA005）吸附后合并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并对该装置进行 TA003 活性炭装填量（0.5t）、TA005 活性炭装填量（1.0t）及活性炭类型（采用颗粒碳）进行以新带老改造。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施工过程中因现场管道布局限制，对排气筒合并情况进行调整。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检测室内共设置 1 个通风柜。现配套风机风量约为 5000m³/h。检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装置（TA001，填装量为：0.5t）吸附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验室洁净区域内设有空调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气（消毒废气、微生物气溶胶废气、发酵废气）经空调整体抽风集气后通过 2 套活性炭装置（TA002、TA003）吸附后分别通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现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经提升改造后，TA002 配套风机风量约为 5000m³/h，活性炭填装量为 0.5t，TA003 配套风机风量约为 8000m³/h，活性炭填装量为 1t。

以上活性炭装置中活性炭填装类型为颗粒碳，每运行 500h 更换一次。调整前后各区域集气风量满足原环评要求，且符合《宁波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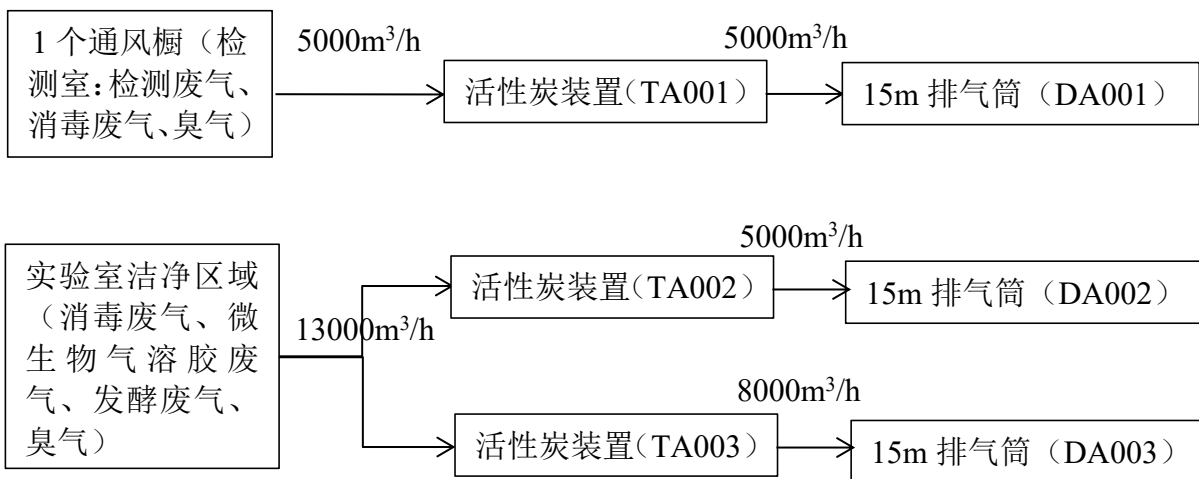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环评及批复建设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50m³/d。实验废水（水浴锅排水）、浓水为清洁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废水经项目东侧已建污水处理系统（与同办公楼 2 层体检中心共用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长丰净化水厂（原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AOX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实验废水、浓水、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废水。实验废水（水浴锅排水）、浓水为清洁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废水经项目东侧已建污水处理系统（与同办公楼 2 层体检中心共用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长丰净化水厂（原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AOX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50m³/d，工艺流程见图 3-2。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及试运行期污水处理站的日运行情况，企业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1778.4t/a。现有污水处理站可同时满足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海曙医生康安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体检中心）的废水处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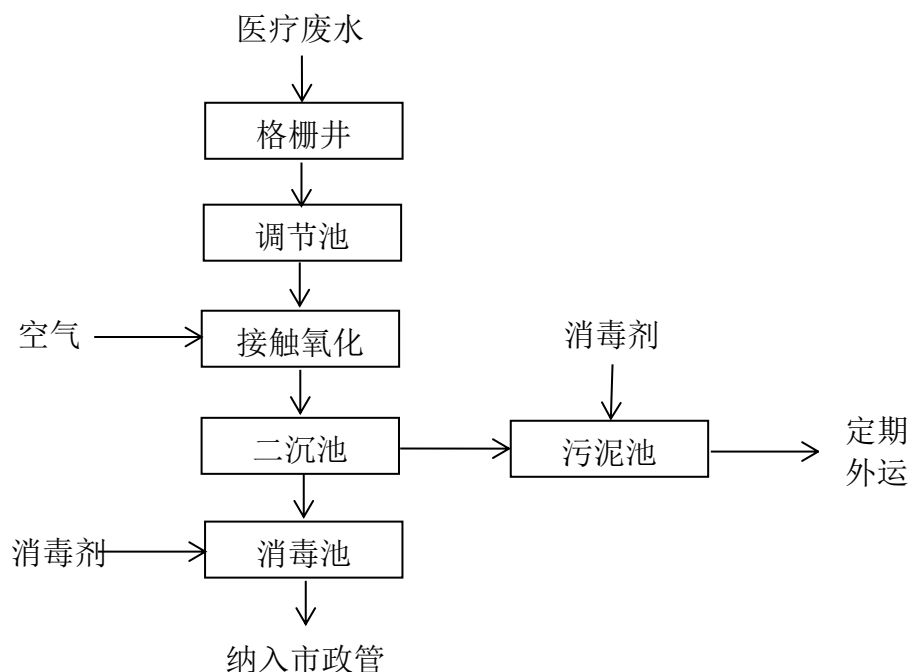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3-1 全厂主要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规律	声级(dB) A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位置	相对地面高度(m)				
1	B2 生物洁净安全柜	9	室内	三层	11	间歇式	75~85	距离设备1m处	砖混结构
2	A2 生物洁净安全柜	20	室内	三层	11	间歇式	75~85		
3	通风柜	1	室内	三层	11	间歇式	75~85		
4	超净工作台	1	室内	三层	11	间歇式	75~85		
5	洗衣机	5	室内	三层	11	间歇式	75~85		
6	离心机	3	室内	三层	11	间歇式	75~85		
7	超高速离心机	7	室内	三层	11	间歇式	75~85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4	室内	三层	11	间歇式	75~85		
9	掌上离心机	1	室内	三层	11	间歇式	75~85		
10	BANDELIN 超声仪	1	室内	三层	11	间歇式	75~85		
11	臭氧发生器	1	室内	一层	1	间歇式	85~90		
12	风机	3	室外	屋顶	15	间歇式	85~90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项目实际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主要为：①合理布局实验室，测试区单独划分；②对高噪声实验仪器加固基础，设减震垫；③定期进行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4、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属性	整体项目审批量 (t/a)	试运行期(2024年6月1日~2024年8月31日)产生量 (t/月)	预计全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1	外包装废弃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壳	一般固废	0.828	0.186	0.827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纯水机反渗透膜	实验室	固态	滤膜	一般固废	0.017	试运行期间未产出	0.017	袋装	
3	废滤芯	实验室	固态	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3	0.120	0.53	袋装	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4	原辅料废内包装	实验室	固态	沾染化学试剂的容器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9	0.02	0.089	袋装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有机物的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7.5	调试运行期间未产出	8	袋装	
6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汞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01	试运行期间未产出	0.001	袋装	
7	废无尘布	实验室	固态	沾染试剂的无纺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4	0.12	1.4	袋装	经高压灭菌消毒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8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	实验室	固态	样本组织、试剂	危险废物 HW01 841-002-01	3.444	0.772	3.431	袋装	经高压灭菌消毒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实验室	固态	沾染试剂的塑料或玻璃制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6.5	1.462	6.498	袋装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9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液态	含试剂的溶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444	0.094	0.418	桶装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液态	含样本组织、试剂的溶液	危险废物 HW02 276-002-02	8.755	1.96	8.711	桶装	经消毒液消毒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10	废实验品	实验室	固态	样本组织、试剂	危险废物 HW01 841-003-01	0.285	0.062	0.276	袋装	经高压灭菌消毒收集暂存后委托欣隆（宁波）市容管理有限公司收运后由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企业设置 2 处危废暂存间，一处位于 1F 货梯外，使用面积 6m²；一处位于厂区东北角，使用面积 10m²，每季度转运一次，现有危废仓库容量可满足贮存需求，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有明显警示标识。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台帐管理制度。危废暂存间实际建设情况见下图。





图 3-4 危废暂存间情况图

5、其他环保要求

5.1 环境风险

根据《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2023甬环海审（建）第053号），未对本项目提出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全使用、储存和运输危险化学品。定期检查危化品仓库中化学品的储存情况，将危险化学品在避光、阴凉处密封储存。危化品试剂设置托盘，若发生泄漏，可将泄漏液体有效收集在托盘内。实验室内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尽可能将火灾消灭在萌芽阶段。

②危废暂存库的建设满足防雨、防盗、防腐、防渗要求，定期对危险废物储存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泄漏及时处理。

③加强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提高职工的环境风险意识。

5.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放置了规范标识标牌。设置情况见下图。



废水排放口标牌



废气排放口标牌 (DA001)



废气排放口标牌 (DA002)



废气排放口标牌 (DA003)

图 3-5 排污口现场图

6、实际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3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总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及废水处理设施	0
废气治理	依托现有通风换气设备、收集管道及废气治理措施；增设有组织排气筒	5.6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吸声等	0.3
固废处置	新增危废仓库一间	0.8
合计		6.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9月）内容回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检测废气经收集后依托1套活性炭装置（TA001）吸附后与洁净车间空间收集废气（消毒废气、臭气）依托2套活性炭装置（TA002、TA004）吸附后合并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洁净车间空间收集废气（消毒废气、微生物气溶胶废气、发酵废气、臭气）依托2套活性炭装置（TA003、TA005）吸附后合并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通过以上处理后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中的工艺废气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中的发酵废气排放限值，氨、甲醇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2中规定的排放限值，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6的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7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气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各类废气，加强实验室操作规范及管理，加强设备的密闭性。在此基础上，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周边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实验废水、浓水、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废水。实验废水（水浴锅排水）、浓水为清洁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废水经项目东侧已建污水处理系统（与同办公楼2层体检中心共用1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

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长丰净化水厂(原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 AOX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对项目地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经实验室合理布局, 测试区单独划分; 实验室安装高噪声实验仪器时加固基础, 增设减震垫; 项目投入使用后实验室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等措施后, 项目厂界噪声北侧、东侧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南侧、西侧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滤芯、原辅料废内包装、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无尘布、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实验室废液、废实验品等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经灭菌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外包装废弃物、纯水机反渗透膜等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二、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海曙分局环评批复要求

根据“《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甬环海审(建)第053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项目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下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中的工艺	企业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

	<p>废气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的发酵废气排放限值,氨、甲醇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2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6 的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7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气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p>	<p>中的工艺废气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的发酵废气排放限值,氨、甲醇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2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6 的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7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气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p>
2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废水经项目东侧已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企业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废水经项目东侧已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3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北侧、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昼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p>	<p>企业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北侧、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昼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p>

4	<p>固废防治要求。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5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p>	<p>本项目已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p>
6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更时须另行报批。</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一致。</p>
7	<p>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p>	<p>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质控手段均按 HJ/T92、HJ/T91 和《浙江省环境质量技术保证规定第三版（试行）》等的要求进行。

水样采集前确定采样负责人，制定采样计划，并组织实施。每批水样根据《浙江省环境质量技术保证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采样时填写“水质采样记录表”，现场记录，及时核对采样计划、记录与水样，确保无错误或遗漏。

水样采集完成后立即转入保温箱，内置冰袋，确保 4℃ 避光冷藏，当天运输至实验室及时分析。水样交实验室时接收者与送样者双方在送样单上签名。每次分析结束后，除必要保存外，样品瓶及时清洗。

按照《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 168）计算并确定方法检出限，并满足方法要求。每批样品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份样品的平行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质控样品的监测因子，每批样品或每 20 个样品测定一次，测定结果的准确度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对无标准/质控样品的监测因子，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每批样品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样品做加标回收，或采取其他质控措施。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现场监测期间，采样负责人对被测污染源工况进行核查并记录，确保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条件符合监测要求。样品在采集完成后立即转入保温箱，避光保存，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过程中性状问题，当天运输至实验室及时分析。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检测根据方案点位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008）中的方法进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仪器及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X825 pH/mV/ 溶解氧测量仪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AL204 分析天平、G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2S 分光光度计
	总磷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52N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总氮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752N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HP-150 生化培养箱、JPSJ-606L 溶解氧测定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可吸附有机卤素	离子色谱法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0.014mg/L	ICS-900 离子色谱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9790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SQP 型 电子天平
	甲醇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0.001mg/m ³	722S 分光光度计
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0.006mg/m ³	722S 分光光度计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722S 分光光度计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722S 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 无量纲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四、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监测仪器

表 5-2 检测仪器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pH 值	SX825 pH/mV/溶解氧测量仪	H158	2024.12.27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悬浮物	AL204 分析天平	R011	2025.04.02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DG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003	2024.08.09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ddg02	2026.12.06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氨氮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	2025.06.03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总磷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601	2024.11.20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总氮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601	2024.11.20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JPSJ-606L 溶解氧测定仪	H416	2025.06.03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SHP-150 生化培养箱	H002	2024.08.09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601	2024.11.20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可吸附有机卤素	ICS-900 离子色谱	H049	2025.04.03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H297	2025.08.02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372	2025.01.29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SQP 型 电子天平	H421	2024.08.13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甲醇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H389	2025.01.29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氨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	2025.01.29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硫化氢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7	2025.06.03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H713	2024.08.13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4、人员能力

参加监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人员资格能力证书如下：

表 5-3 检测人员资格能力证书编号

序号	人员	姓名	资格能力证书编号
1	采样负责人/分析人员	卢万敏	YDJC-Y214
2	采样人员	毛文豪	YDJC-Y365
3	分析人员	毛丽娅	YDJC-Y340
4	分析人员	吕柏文	YDJC-Y272

5	分析人员	赵芊	YDJC-Y278
6	分析人员	隋源	YDJC-Y346
7	分析人员	蔡嘉敏	YDJC-Y336
8	分析人员	吴嘉欢	YDJC-Y182
9	分析人员	周静龙	YDJC-Y143
10	分析人员	柯慧敏	YDJC-Y005
11	分析人员	陈飞娜	YDJC-Y131
12	分析人员	郭晓娟	YDJC-Y170
13	分析人员	黄梦梦	YDJC-Y106

5、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分析项目平行样及质控样监测结果见表 5-4~表 5-5:

表 5-4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6.9	0	0.1	合格
	6.9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6.8	0	0.1	合格
	6.8			
化学需氧量	477	0.5	≤10	合格
	472			
氨氮	1.10	1.9	≤10	合格
	1.06			
总磷	9.26	1.1	≤5	合格
	9.46			
总氮	24.9	3.3	≤5	合格
	23.3			
	19.9	3.6		合格
	21.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92	1.8	≤15	合格
	199			
	182	3.7		合格
	16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0	0	≤25	合格
	<0.050			
	<0.050	0		合格
	<0.050			
可吸附有机卤素	0.214	1.2	≤10	合格
	0.209			

注*: pH 值控制范围为绝对误差。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定值	结果评价
pH 值	ZKC020-2305	9.06	9.07±0.05	合格
pH 值	ZKC020-2405	9.09	9.07±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ZKC001-2310	145mg/L	143±8mg/L	合格
氨氮	ZKC011-2404	0.212mg/L	0.204±0.013mg/L	合格
总磷	ZKC017-2402	0.204mg/L	0.200±0.013mg/L	合格
总氮	ZKC021-2211	2.86mg/L	2.96±0.19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ZKC002-2401	78.9mg/L	79.1±4.7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ZKC002-2401	78.8mg/L	79.1±4.7mg/L	合格
可吸附有机卤素	QCAOX24070601	0.531mg/L	0.500mg/L	合格
氨	ZKC006-2305	0.786mg/L	0.797±0.038mg/L	合格
氨	ZKC006-2305	0.781mg/L	0.797±0.038mg/L	合格
氨	ZKC006-2305-2	0.797mg/L	0.797±0.038mg/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QC24070401-336	2.40mg/m ³	2.66±0.27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QC24070501-336	2.55mg/m ³	2.66±0.27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QC24070402-336	51.9mg/m ³	53.7±5.37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QC24070502-336	49.5mg/m ³	53.7±5.37mg/m ³	合格

加标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加标量 μg	加标后量 μg	加标回收率%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硫化氢	ZK-01	4.00	3.96	99.0	80-120	合格
硫化氢	ZK-02	4.00	3.95	98.8	80-120	合格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加标浓度 mg/m ³	样品浓度 mg/m ³	加标回收率%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甲醇	ZK-01	36.0	38.9	108	90-110	合格

表 5-5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差值		
2024.07.03	多功能声级计	爱华 AWA5688 型 H713	爱华 AWA6221B H053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07.04	多功能声级计	爱华 AWA5688 型 H713	爱华 AWA6221B H053	93.8	93.8	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DA001(检测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氨气、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1、测试管道截面积 2、排气筒高度
2	DA002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3、测点废气温度 4、废气含湿率 5、废气流速
3	DA003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6、排气筒风量(实测和标干态废气量) 7、排放速率

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2 个(同步提供风向、风速等)	非甲烷总烃、甲醇、氨气、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2	厂界内车间外 1 个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6、废水检测内容

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氨氮、LAS、AOX、TP、TN、BOD ₅	4 次/天, 连续 2 天

5、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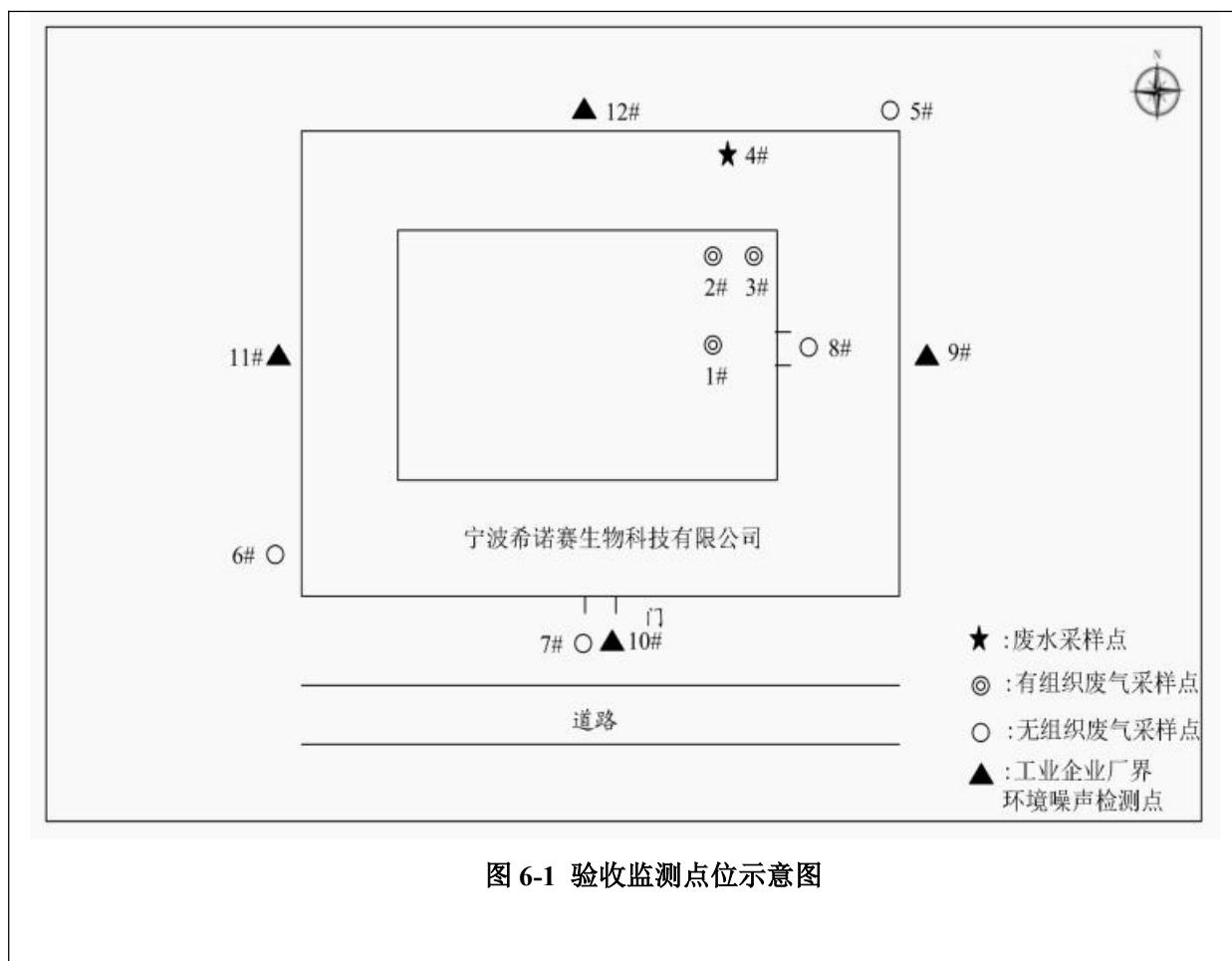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期间企业昼间生产,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见附图)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 共 4 个	L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5、采样布点示意图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公司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实验项目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 P2 代细胞制备、脐带间充质干细胞 P5 代细胞制备及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制剂。目前，所有设备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因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项目，因此本项目监测期间对全厂工况进行调查，监测数据结果为全厂排放情况。

2、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03 日~2024 年 7 月 04 日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DA001 (检测废气) 排放口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4-7-3			2024-7-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6608	6677	6655	6550	6726	666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61	4.1	3.69	4.89	4.77	4.74	4.7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2	0.03	0.03	0.03	0.03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91	4.01	3.79	3.94	4.06	3.91	4.0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2	<2	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1 × 10 ⁻³	6.68 × 10 ⁻³	6.66 × 10 ⁻³	6.55 × 10 ⁻³	0.01	6.66 × 10 ⁻³	0.0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78	549	549	478	549	549	1000	达标

表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2# DA002 (实验室废气) 排放口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4-7月3日			2024-7月4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5814	5864	5852	5761	5847	5799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8	3.59	4.12	3.4	3.34	3.85	4.1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91	1.97	1.79	2.01	1.7	1.85	2.0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9.94×10 ⁻³	0.01	0.0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8	1.7	1.8	1.5	1.6	1.8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14×10 ⁻³	0.01	9.95×10 ⁻³	0.01	8.77×10 ⁻³	9.28×10 ⁻³	0.01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4×10 ⁻⁵	1.76×10 ⁻⁵	1.76×10 ⁻⁵	1.73×10 ⁻⁵	1.75×10 ⁻⁵	1.74×10 ⁻⁵	1.76×10 ⁻⁵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78	549	479	549	549	549	1000	达标
检测点位		3# DA003 (实验室废气) 排放口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4-7月3日			2024-7月4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5608	5709	5662	5741	5793	580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39	4.89	3.69	2.41	4.47	3.25	4.8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3	0.02	0.01	0.03	0.02	0.03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2.04	1.69	2.04	1.82	1.94	2.0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9.57×10^{-3}	0.01	0.01	0.01	0.0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4	1.7	1.8	1.8	2.3	2.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7.99×10^{-3}	9.63×10^{-3}	0.01	0.01	0.01	0.01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8×10^{-5}	1.71×10^{-5}	1.70×10^{-5}	1.72×10^{-5}	1.74×10^{-5}	1.74×10^{-5}	1.74×10^{-5}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549	549	478	478	549	1000	达标

根据表 7-1、7-2 检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的工艺废气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的发酵废气排放限值，氨、甲醇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2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氨	总悬浮颗粒物	甲醇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7/3	5#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45	0.08	0.286	<2	<0.001	<10
		第二次	0.74	0.07	0.281	<2	<0.001	<10
		第三次	0.48	0.08	0.306	<2	<0.001	<10
	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49	0.02	0.368	<2	<0.001	10
		第二次	0.53	0.04	0.373	<2	<0.001	10
		第三次	0.51	0.05	0.383	<2	<0.001	11
	7#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77	0.03	0.39	<2	<0.001	11
		第二次	0.59	0.02	0.381	<2	<0.001	12
		第三次	0.63	0.03	0.385	<2	<0.001	12
2024/7/4	5#厂界	第一次	0.74	0.07	0.296	<2	<0.001	<10

	上风向	第二次	0.77	0.07	0.275	<2	<0.001	<10
		第三次	0.77	0.08	0.318	<2	<0.001	<10
		第一次	0.79	0.02	0.385	<2	<0.001	11
	6#厂界下风向	第二次	0.77	0.03	0.378	<2	<0.001	10
		第三次	0.67	0.02	0.396	<2	<0.001	10
		第一次	0.74	0.04	0.373	<2	<0.001	13
	7#厂界下风向	第二次	0.81	0.03	0.393	<2	<0.001	13
		第三次	0.75	0.03	0.385	<2	<0.001	13
		最大值	0.81	0.08	0.396	<2	<0.001	13
	标准值		4.0	1.5	1.0	12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7/3	8#厂区内	第一次	0.63	—	—	—	—	—
		第二次	0.57	—	—	—	—	—
		第三次	0.71	—	—	—	—	—
2024/7/4	8#厂区内	第一次	0.68	—	—	—	—	—
		第二次	0.68	—	—	—	—	—
		第三次	0.86	—	—	—	—	—
最大值		0.86	—	—	—	—	—	
标准值		6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注：1. 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气象参数见附表 1。								

根据表 7-3~4 检测结果可知，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6 的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7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气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表 7-4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07-03	第一次	东北	3.1	31.1	101.0	晴
	第二次	东北	3.4	34.1	101.1	晴
	第三次	东北	3.0	36.2	101.0	晴
2024-07-04	第一次	东北	3.2	31.0	101.0	晴
	第二次	东北	3.7	34.2	101.0	晴

	第三次	东北	4.0	36.3	100.9	晴
--	-----	----	-----	------	-------	---

(3) 废水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2024年7月03日~2024年7月04日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4#废水排放口										
		2024-7月3日				2024-7月4日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采样	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	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检测结果 mg/L (pH值无量纲)	pH值	6.9	6.9	6.8	6.9	6.8	6.8	6.9	6.8	6.9	6~9	达标
	悬浮物	374	368	388	393	370	368	378	388	39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74	466	449	455	427	445	468	456	474	500	达标
	氨氮	1.01	1.26	1.19	1.41	1.19	1.33	1.26	1.08	1.41	35	达标
	总磷	7.64	6.81	6.34	6.57	7.08	6.17	6.04	7.13	7.64	8	达标
	总氮	24.1	21.1	25	23.9	20.6	26.6	28.1	24.2	28.1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6	182	173	189	176	166	196	208	208	3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可吸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20
		0.212	0.219	0.247	0.266	0.243	0.289	0.221	0.278	0.289	8	达标

附 有 机 卤 素												
-----------------------	--	--	--	--	--	--	--	--	--	--	--	--

本项目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废水经项目东侧已建污水处理系统（与同办公楼2层体检中心共用1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实验废水（水浴锅排水）、浓水等清洁下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表7-6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中的pH值、COD_{cr}、BOD₅、SS、LAS、AOX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

（4）噪声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2024年7月03日~2024年7月04日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11#	厂界东侧	2024-07-03	57	57	60	达标
		2024-07-04	57			
12#	厂界南侧	2024-07-03	66	66	70	达标
		2024-07-04	62			
13#	厂界西侧	2024-07-03	64	64	70	达标
		2024-07-04	64			
14#	厂界北侧	2024-07-03	54	55	60	达标
		2024-07-04	55			

根据表7-6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情况下，厂界昼间噪声北侧、东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要求，厂界昼间噪声南侧、西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要求。

（5）污染物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7月03日-7月04日），项目所有设备满负荷稳定运行。

根据 2024 年 6 月-2024 年 8 月的排水量统计，平均每月排水量为 148.2 吨，则本项目实际废水年排放量为 1778.4t/a，项目废水总量符合性情况见表 7-9。

表7-9 全厂废水总量符合性分析 单位：t/a

名称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量	符合性
废水	废水量	1976.81	1778.4	符合
	COD	0.080	0.071	符合
	氨氮	0.005	0.005	符合

经核算，本项目 COD、氨氮的实际排放量小于许可排放总量。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 COD、氨氮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综上，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能够满足《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24年7月03日-7月04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各污染物排放情况结论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2406408），各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4年7月03日-7月04日），检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套活性炭装置吸附后分别通过2根15m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中的工艺废气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中的发酵废气排放限值，氨、甲醇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2中规定的排放限值，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监测期间（2024年7月03日-7月04日），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6的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7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气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2）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4年7月03日-7月04日），本项目废水中的pH值、COD_{cr}、BOD₅、SS、LAS、AOX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

(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4年7月03日-7月04日），厂界昼间噪声北侧、东侧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厂界昼间噪声南侧、西侧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

(3) 固废验收核查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滤芯、原辅料废内包装、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无尘布、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实验室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经灭菌消毒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实验品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经灭菌消毒后委托欣隆（宁波）市容管理有限公司收运后由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外包装废弃物、纯水机反渗透膜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其他环保设施结论

厂区内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设置了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查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能够满足《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值。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监测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实施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按要求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且已备案，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CHMMF70 (1/1)

名称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美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非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5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西路 188 号 3 号楼

登记机关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8 月 07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3 甬环海审（建）第 053 号

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西路 188 号 3 号楼

建设单位：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市评估中心组织的专家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报告表》的内容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西路188号3号楼进行生物细胞实验室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中的工艺废气排放

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中的发酵废气排放限值，氨、甲醇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2中规定的排放限值，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6的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7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气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废水经项目东侧已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北侧、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昼间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要求。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更时须另行报批。

七、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3年10月25日

行政印(1)

3302030290053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目前已建成试运行。本项目实验室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约 300 天，本项目实验项目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 P2 代细胞制备、脐带间充质干细胞 P5 代细胞制备、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制剂，原实验项目为。目前，所有设备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试运行期间公司排水情况见附件 1、实验频次见附件 2。

特此证明！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 月排水情况统计表



月份	排水量 (吨)
6 月	136.8
7 月	148.3
8 月	159.5
合计	444.6

附件 2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 月实验频次统计表



月份	实验项目	试运行期间实验频次 (次)
6 月	NBDS 非球真皮鞘成纤维细胞	6
	健康免疫细胞保存	23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 P2 代细胞制备	2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 P5 代细胞制备	2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制剂	4
7 月	NBDS 非球真皮鞘成纤维细胞	7
	健康免疫细胞保存	22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 P2 代细胞制备	2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 P5 代细胞制备	2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制剂	4
8 月	NBDS 非球真皮鞘成纤维细胞	7
	健康免疫细胞保存	24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 P2 代细胞制备	2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 P5 代细胞制备	2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制剂	5

附件 4 材料真实性证明

材料真实性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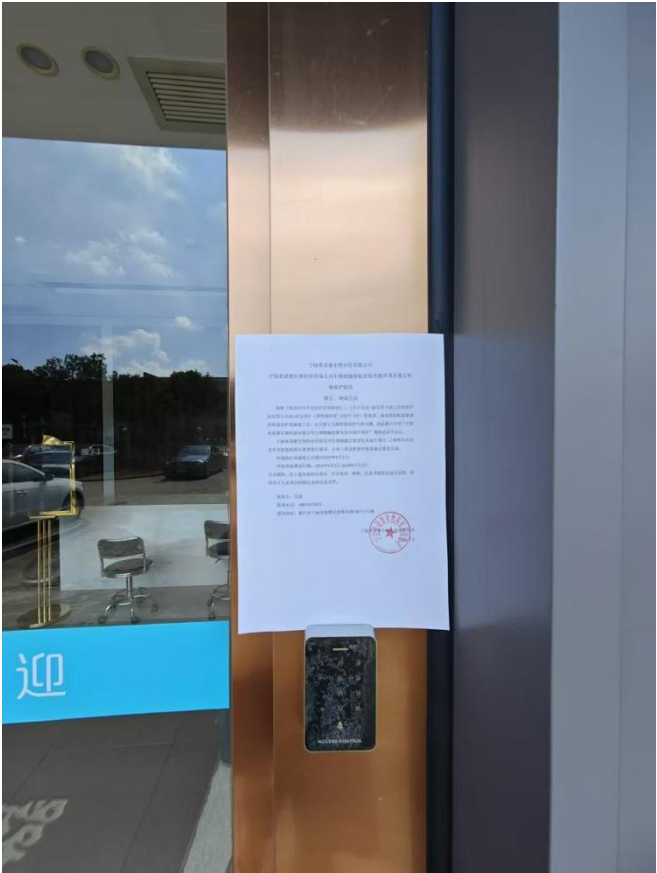
本单位保证：本次进行“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5 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5 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WA219x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滤芯	900-041-49	焚烧	0.5	2000
2	原辅料废内包装	900-041-49	焚烧	0.5	20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2	2000
4	废UV灯管	900-023-29	贮存	0.001	16000
5	废无尘布	900-047-49	焚烧	2	2000
6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	900-047-49	焚烧	4	2000
7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焚烧	0.444	2000
8	实验室废液	276-002-02	焚烧	0.5	2000
合计				9.94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票后次月25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



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任朋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852413073;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忻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海曙区段塘西路 188 号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洲

(邮寄地址: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 63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 幢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任朋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94080078801700000198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3MA2CHMMF70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000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2825079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医疗废弃物收集服务合同书

甲方：欣隆（宁波）市容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甲方负责海曙区辖区内门诊部、民营医院、个体诊所、村卫生室（所）医疗废弃物的集中回收处理；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范围

甲方负责收集辖区内门诊部、民营医院、个体诊所、村卫生室（所）、宠物医院（诊所）的医疗废弃物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规定的目录执行；医疗废弃物的种类、范围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二、医疗废弃物收集收费标准

医疗废弃物收集费实行分类计费、按月计费、按年收取的办法：

（一）有病房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按住院病人实际占用床位数每床每日 3.30 元支付医疗废弃物收集费。

按床位收费的医疗卫生机构先按照上一年度该单位住院病人占用床日数签订协议并收费，年终根据卫生主管部门提供的该单位实际占用床日数核算，多退少补。

（二）无病房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或有病房床位但月均产生医疗废物在 200 公斤以下（含）的医疗卫生机构，以月均产生医疗废物量计收：

月均医疗废物量	收费标准
50 公斤以下	280 元/月
50 公斤以上—100 公斤（含）	420 元/月
100 公斤以上—200 公斤（含）	700 元/月
200 公斤以上（仅指无病房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	按实际重量，每公斤为 3.5 元

无病房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或有病房床位但月均产生医疗废物在 200 公斤以下（含）的医疗卫生机构，先按照上一年度该单位月均产生医疗废物量签订协议并收费，年终根据该单位实际月均产生医疗废物量核算，多退少补。

（三）个体诊所和村卫生室（所）等按每家每月 50 元计收，月均产生医疗废物超过 50 公斤的，超过部分按每公斤 3.5 元计收。

（四）宠物医院（诊所）等按每家每月 100 元计收，月均产生医疗废物超过 50 公斤的，超过部分按每公斤 3.5 元计收。

（五）上门服务费按照每家每月 300 元计算（不含包装袋及容器费用）。

（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付清全年处置费及服务费用：

医疗卫生机构	月均医疗废物量	全年结算费用	备注
个体诊所和村卫生室（所）	50 公斤（含）	4200 元	50 公斤以上的，超出部分按 3.5 元/公斤计收
门诊、无病房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或有病房床位但月均产生医疗废物在 200 公斤以下（含）的医疗卫生机构	50 公斤以下（含）	6960 元	
	50 公斤以上—100 公斤（含）	8640 元	
	100 公斤以上—200 公斤（含）	12000 元	
	200 公斤以上（仅指无病房床位）	实际重量×3.5 元	

	的医疗卫生机构)	+3600 元	
有病房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	按住院病人实际占用床位数每	床日数×3.3 元	
	床每日 3.30 元支付	+3600 元	
宠物医院(诊所)	50 公斤(含)	4800 元	50 公斤以上的,超出部分按 3.5 元/公斤计收

乙方应付本年度费用为: 陆仟玖佰陆拾 元整(¥: 696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付清全年服务费。

账户名称: 欣隆(宁波)市容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 91330226MA2CMLF98W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宁海支行

开户账号: 3302040160000584475

三、甲方职责

- 1、建立定期回收制度, 并维持医疗废物管理系统的长期运营, 推进医疗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 2、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医疗)废弃物运输管理规定, 使用有明显医疗废弃物标识的专用交通运输工具, 运输工具应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 3、包装物和容器必须符合《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 接受环保、卫生监督。

四、乙方职责

- 1、依照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管理。
- 2、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医疗废物分类及封口包装, 并存放在符合规范的暂时贮存设施内。
- 3、严格控制医疗废物包装物的耗用量, 医疗废物的包装物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废物管理办法》规定, 尽量避免资源浪费。
- 4、按时定额缴纳医疗废弃物处置费, 不得无故拒缴、拖欠, 两个月内未支付将上报至卫生环保部门。

五、其它事项

- 1、甲方按处置费金额 8% 的价值将包装物一次性发放给乙方, 乙方用完可以向甲方购买, 需用周转箱的可以向甲方购买。
- 2、乙方必须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行政管理单位的规定下开展经营, 如有违反以上行为的, 将上报卫生监督部门。

六、医疗废物收集的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

七、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 将递交当地仲裁部门仲裁。
- 2、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任朋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852413073

合同订立日期:

3302040160000584475

月

日

医疗废弃物服务协议书

甲方：欣隆（宁波）市容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负责对全市医疗废弃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甲方依照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对医疗废弃物进行管理。

2、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包装，并存放在符合规定的暂时贮存设施内。并督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进行包装、贮存。

3、甲方负责收集宁波市海曙区社会办民营医疗机构，甲方48小时内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提供交接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4、甲方与管理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所签订的医废收运合同应及时向乙方备案，并提供合同复印件。

二、乙方职责

1、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危险（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和容器必须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

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收运工作进行全方面的监督管理，并纳入自身医废收运数字化管理体系；如发现甲方有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进行收运工作的情形，可要求其立即整改并提供相关的书面整改报告，或要求终止合同。

三、协议的期限及费用结算

1、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

2、结算依据及方式：协议签订后按每季结算一次，次季第一个月 10 日前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实际医疗废弃物重量(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为准，暂按 2.7 元/公斤计费(实际按第三方审核价出具后计费，执行多退少补)，开具真实、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一次性付清。甲方未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按处置费金额的日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甲方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按处置费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四、其它事项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各份具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补充完善，作为本协议的补充。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1898409993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89288326

地址：宁海县双松路21号

地址：北仑区小港街道枫林下里

邮政编码：31560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宁波分行北仑支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帐号：9407 0078 8012 0000 3072

银行帐号：33020401600058447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 7562 98011W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26MB2CMLF98W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6 监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406408

共 7 页 第 1 页



221120341379

检测 报 告

正本

远大检测 H2406408

项 目 名 称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
技术提升项目环境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 0574-83088736



邮编: 315105
传真: 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西路 188 号 3 号楼）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03 日—2024 年 07 月 04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西路 188 号 3 号楼）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03 日—2024 年 07 月 1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吸附有机卤素：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甲醇：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SX825 pH/mV/溶解氧测量仪 H158；DG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003；

AL204 分析天平 R011；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601；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H307；

JPSJ-606L 溶解氧测定仪 H416；SHP-150 生化培养箱 H002；SQP 型 电子天平 H421；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H389；GC9790 气相色谱仪 H372；ICS-900 离子色谱 H049；

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H713。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吸附有机质	
4#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9	374	474	1.01	7.64	24.1	196	<0.050	0.21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9	368	466	1.26	6.81	21.1	182	<0.050	0.21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8	388	449	1.19	6.34	25.0	173	<0.050	0.247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9	393	455	1.41	6.57	23.9	189	<0.050	0.266	
4#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8	370	427	1.19	7.08	20.6	176	<0.050	0.24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8	368	445	1.33	6.17	26.6	166	<0.050	0.28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9	378	468	1.26	6.04	28.1	196	<0.050	0.22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8	388	456	1.08	7.13	24.2	208	<0.050	0.278	

表 2 检测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氨		甲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检测废气) 排放口	2024-07-03	第一次	6608	4.61	0.03	3.91	0.03	<2	6.61×10 ⁻³	478
		第二次	6677	4.10	0.03	4.01	0.03	<2	6.68×10 ⁻³	478
		第三次	6655	3.69	0.02	3.79	0.03	<2	6.66×10 ⁻³	549
4#废水排放口	2024-07-04	第一次	6550	4.89	0.03	3.94	0.03	<2	6.55×10 ⁻³	549
		第二次	6726	4.77	0.03	4.06	0.03	2	0.01	478
		第三次	6661	4.74	0.03	3.91	0.03	<2	6.66×10 ⁻³	549

表 3 实验室废气检测 results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氨		颗粒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 DA002 (实验室 废气) 排 放口	2024- 07-03	第一次	5814	3.80	0.02	1.91	0.01	1.4	8.14×10 ⁻³	<0.006	1.74×10 ⁻⁵	478
		第二次	5864	3.59	0.02	1.97	0.01	1.8	0.01	<0.006	1.76×10 ⁻⁵	478
		第三次	5852	4.12	0.02	1.79	0.01	1.7	9.95×10 ⁻³	<0.006	1.76×10 ⁻⁵	549
3# DA003 (实验室 废气) 排 放口	2024- 07-04	第一次	5761	3.40	0.02	2.01	0.01	1.8	0.01	<0.006	1.73×10 ⁻⁵	479
		第二次	5847	3.34	0.02	1.70	9.94×10 ⁻³	1.5	8.77×10 ⁻³	<0.006	1.75×10 ⁻⁵	549
		第三次	5799	3.85	0.02	1.85	0.01	1.6	9.28×10 ⁻³	<0.006	1.74×10 ⁻⁵	549
3# DA003 (实验室 废气) 排 放口	2024- 07-03	第一次	5608	2.39	0.01	1.94	0.01	1.8	0.01	<0.006	1.68×10 ⁻⁵	549
		第二次	5709	4.89	0.03	2.04	0.01	1.4	7.99×10 ⁻³	<0.006	1.71×10 ⁻⁵	478
		第三次	5662	3.69	0.02	1.69	9.57×10 ⁻³	1.7	9.63×10 ⁻³	<0.006	1.70×10 ⁻⁵	549
2024- 07-04	第一次	5741	2.41	0.01	2.04	0.01	1.8	0.01	<0.006	1.72×10 ⁻⁵	549	
	第二次	5793	4.47	0.03	1.82	0.01	1.8	0.01	<0.006	1.74×10 ⁻⁵	478	
	第三次	5805	3.25	0.02	1.94	0.01	2.3	0.01	<0.006	1.74×10 ⁻⁵	478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氨	总悬浮颗粒物	甲醇	硫化氢	
2024-07-03	5#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45	0.08	0.286	<2	<0.001	<10
		第二次	0.74	0.07	0.281	<2	<0.001	<10
		第三次	0.48	0.08	0.306	<2	<0.001	<10
2024-07-03	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49	0.02	0.368	<2	<0.00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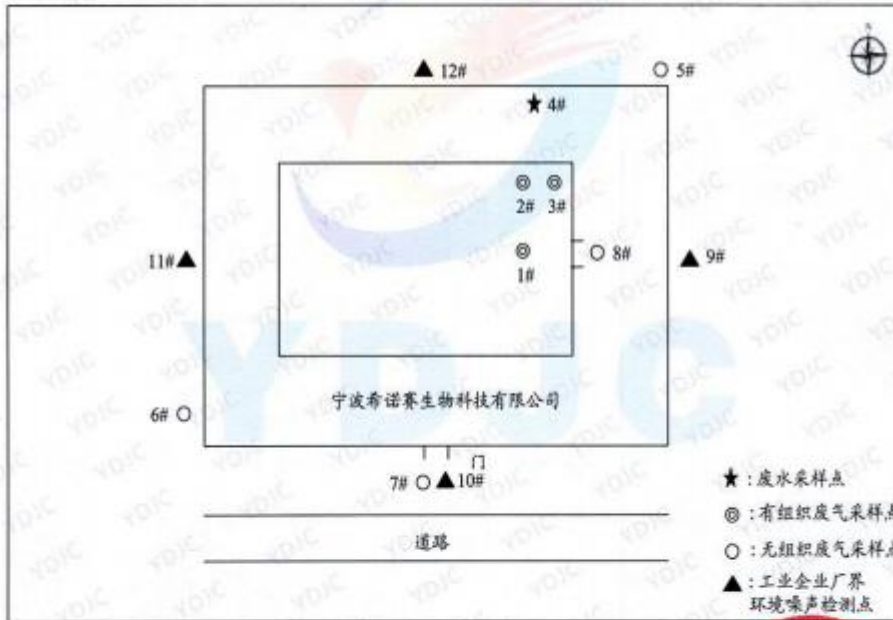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氨	总悬浮颗粒物	甲醇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7-03	6#厂界下风向	第二次	0.53	0.04	0.373	<2	<0.001	10		
		第三次	0.51	0.05	0.383	<2	<0.001	11		
		第一次	0.77	0.03	0.390	<2	<0.001	11		
	7#厂界下风向	第二次	0.59	0.02	0.381	<2	<0.001	12		
		第三次	0.63	0.03	0.385	<2	<0.001	12		
		第一次	0.63	—	—	—	—	—		
	8#厂区内	第二次	0.57	—	—	—	—	—		
		第三次	0.71	—	—	—	—	—		
		第一次	0.74	0.07	0.296	<2	<0.001	<10		
2024-07-04	5#厂界上风向	第二次	0.77	0.07	0.275	<2	<0.001	<10		
		第三次	0.77	0.08	0.318	<2	<0.001	<10		
		第一次	0.79	0.02	0.385	<2	<0.001	11		
	6#厂界下风向	第二次	0.77	0.03	0.378	<2	<0.001	10		
		第三次	0.67	0.02	0.396	<2	<0.001	10		
		第一次	0.74	0.04	0.373	<2	<0.001	13		
7#厂界下风向	第二次	0.81	0.03	0.393	<2	<0.001	13			
	第三次	0.75	0.03	0.385	<2	<0.001	13			
	第一次	0.68	—	—	—	—	—			
8#厂区内	第二次	0.68	—	—	—	—	—			
	第三次	0.86	—	—	—	—	—			

注: 1.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气象参数见附表 1.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11#	厂界东侧	2024-07-03	57
12#	厂界南侧		66
13#	厂界西侧		64
14#	厂界北侧		54
11#	厂界东侧	2024-07-04	57
12#	厂界南侧		62
13#	厂界西侧		64
14#	厂界北侧		55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郭晓娟

审核人：吴小春

批准人：钟灿红

签名：郭晓娟

签名：吴小春

签名：钟灿红



附表

表 1 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07-03	第一次	东北	3.1	31.1	101.0	晴
	第二次	东北	3.4	34.1	101.1	晴
	第三次	东北	3.0	36.2	101.0	晴
2024-07-04	第一次	东北	3.2	31.0	101.0	晴
	第二次	东北	3.7	34.2	101.0	晴
	第三次	东北	4.0	36.3	100.9	晴

附件 7 施工合同

活性炭吸附装置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

甲方：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西路 188 号

乙方：宁波优创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万特商务中心 1 号楼 1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一、设备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批	1	52000	52000	清单详见附件
大写：伍万贰仟元整					52000	
备注	总价已包含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国内地址的运保费、随机备品备件、13%增值税及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人员的保险费、差旅食宿等相关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二、交货及包装及安装注意事项：

1、交货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20 个自然日完成本工程。

若交承运部门送货的，以承运部门签发运单的戳记日期为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西路 188 号

3、交货方式：陆运。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设备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符合国家行业或制造商合格出厂标准。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乙方在施工期间需履行职责：

(1) 施工中乙方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做到工完场清，每天工程完工后产生的垃圾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4) 乙方需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管线、设施和设备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内全部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进行保护管理，并派专人进行现场管理，严禁施工过程管理不善造成二次破坏。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承担恢复的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

(5) 安全施工：乙方应遵守甲方公司相关制度及安全作业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等，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甲乙双方、第三方及其自身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货到甲方并安装调试，经得甲方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元整（小写¥52000元）

2、甲方付合同款前，乙方均需以邮寄形式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顺延支付时间，且不负任何责任，乙方不可因此停止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双方应随着国家政策变动做出相应调整，并签订相应补充协议。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优创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庄市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179000598

乙方对上述指定账户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向上述指定账户付款即为向乙方履行合同的付款义务。

效，不因本合同的最终而失效。

十一、廉政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公司或私人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私下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当利益的，应视为侵害甲方的利益。乙方应对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进行双倍赔偿，并有权对乙方每次处以合同总金额 30%的处罚。同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到期应付款，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如甲方人员违反上述约定私下向乙方、乙方业务人员索贿或遇甲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故意刁难等情形，乙方有义务拒绝并应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电话为 0574-82820295。

十二、仲裁及法律适用：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没有争议的部分。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三、其他条件：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将协助甲方通过尾气处理的环评审核。
- 4、本合同一切条款的增加、修订和补充均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构成本合同整体的一部分，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宁波优创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传真：8621-33887658	电话/传真：0574-26911190
地址：宁波镇海区段塘西路 188 号	开户银行：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业务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3MA2GHMMF70	帐号：2010001790005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1日

附件：供货清单

附件 8 验收意见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4 日，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西路 188 号 3 号楼，项目建成后实施脐带间充质干细胞 P2 代细胞制备实验 30 次/月，脐带间充质干细胞 P5 代细胞制备实验 30 次/月，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制剂实验 60 次/月。设置生物洁净安全柜、超速离心机、自动化生物反应器、内毒素检测仪、超薄型蓝光切胶仪、全自动血液分析仪等实验设备。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的环评批复（2023 甬环海审（建）第 053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未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6 万元，环保投资 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相符，主要变动为：①新增一台全自动细菌分枝杆菌培养检测设备，该设备的增加不涉及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的变化。②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活性炭吸附装置由5台调整为3台，废气排气筒由2根调整为3根（每套处理装置1根排气筒），以上变化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且不会引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10%及以上。③危废暂存间由三楼调整至厂区东北角，调整后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实验废水、浓水、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废水。实验废水（水浴锅排水）、浓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废水经项目东侧已建污水处理系统（与同办公楼2层体检中心共用1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接触氧化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50m³/d。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检测废气、消毒废气、微生物气溶胶废气和发酵废气。检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装置（TA001，颗粒碳填装量为：0.5t）吸附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实验室洁净区域内设有空调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气（消毒废气、微生物气溶胶废气、发酵废气）经空调整体抽风集气后通过2套活性炭装置（TA002、TA003，颗粒碳填装量均为0.5t）吸附后分别通过2个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措施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企业已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主要为：①合理布局实验室，测试区单独划分；②对高噪声实验仪器加固基础，设减震垫；③定期进行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滤芯、原辅料废内包装、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无尘布、注射器废针头、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实验室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经灭菌消毒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实验品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经灭菌消毒后委托欣隆（宁波）市容管理有限公司收运后由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外包装废弃物、纯水机反渗透膜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共设置 2 处危废暂存间，一处位于 1F 货梯外，使用面积 6m²；一处位于厂区东北角，使用面积 10m²，每季度转运一次，现有危废仓库容量可满足贮存需求，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2406408）：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批复中对污染物去除效率无明确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 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的工艺废气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的发酵废气排放限值，氨、甲醇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2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7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气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6的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②废水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③厂界噪声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北侧、东侧噪声昼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噪声昼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实际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及VOCs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中核算总量,满足项目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台账。

(2)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处置,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成员名单见附件。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备注
任朋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MC主管	18852412073	
李海花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HS副经理	13173182200	
周庆丹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QA经理	18758207704	
俞军忠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HS副经理	1392074496	
任介名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HS副经理	15869374890	
魏红杰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总监	18136442690	
沈买同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80049439	
董俊佳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58493426	

浙江希诺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西路188号3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30'35.003" 29°50'51.868"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审批文号	2023甬环海审（建）第05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优创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优创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1.6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2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3MA2CHMMF70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17784	0.197681		0.17784	0.197681			
	化学需氧量						0.071	0.080		0.071	0.080			
	氨氮						0.005	0.005		0.005	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6月，我公司委托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咨询单位。

2024年6月5日，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4年7月3日~7月4日，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4年9月5日，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在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9月24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告咨询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我公司已于进行了2023年10月16日-10月24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批受理公示，并于2024年7月16日-8月10日完成了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细胞实验室技术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调试公示。在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魏庆龙	为公司环保责任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副组长	任朋	1)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2)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3) 制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组员	周素厅	1)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何鹏飞	2) 负责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记录危废暂存、处置台账。 3)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

	杨乾敏	<p>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p> <p>4)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p>
--	-----	---

2)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排水台账、外排废气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3) 自行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自行监测计划对全厂生产过程各排污点全面进行监测，提交废气、废水以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报告，为环保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